

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三届十七次董事会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三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》 的独立意见

截至 2015 年 12 月 17 日止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09,644,323.00 元，拟置换金额为 206,427,859.00 元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，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。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206,427,859.00 元置换截止 2015 年 12 月 17 日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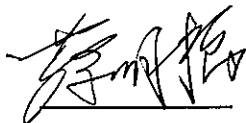
(本页无正文,为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三届十七次董事会有关
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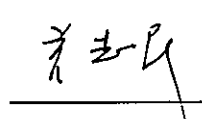
李宝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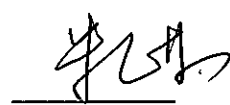
蔡明福



关志民



朱念琳



2016年1月11日